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孜穎、蕭翊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務人蕭翊翔為一般保證人，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聲明為「債務人林孜穎應向債權人給付....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孜穎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翊翔負清償責任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